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21号

**申请人：**某医疗门诊。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查期限，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减少处罚金额。

申请人称：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人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暂停门诊所有业务。申请人于5月初接到门诊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后可开展部分医疗业务的通知。申请人部分员工去过高风险地区，回到广州需隔离14天后核酸检测正常方可上岗，导致申请人的门诊员工未能全部到位。申请人的专职药师也未能按时到岗。因此申请人未能及时发现存在过期药品。

2.申请人发现部分过期药品后已下架药品，但没有放置到过期药品专柜，申请人存在一定疏忽，但不等同于申请人没有过期药品的登记销毁程序。

3.申请人一直以人为本，从未从事销售过期药品，如出现申请人使用过期劣质药物导致病患出现不良反应被举报投诉的情况，申请人会接受合理合法的行政处罚。

4.申请人是综合医疗门诊部，属于看病就诊医疗机构，而非零售药店，以上药品属于医疗处方药，需要医师开具处方交药房审核后发放。由于年份久远，过期药品未能全部提供医药公司出货单据发票，但这些药品并非假冒劣质药品，每一个过期药品都标注有医药生产公司名称、生产地址和批号可供核实。申请人未能保留原单据是因为搬迁改造导致出现单据不齐，而非购买三无产品劣质药，也并非申请人自行违法生产、批发销售药品。

5.申请人开展医疗接诊已十余年，颇受附近务工人员以及周边群众好评。2020年申请人遭受新冠疫情影响暂停开门5个月，疫情期间收入开支不平衡，加上门诊房租未得到减免，员工工资也需按期发放，申请人无力承担150000元罚款。经过此次事件，申请人已经意识到管理的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职，已加强后期对药房的管理以及完善各种制度，望被申请人重新衡量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正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一）本案程序正当、合法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到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街××号进行检查，该医疗机构名称为“某医疗门诊”，执法人员在该门诊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发现摆放有过期药品。经审批，被申请人依法对过期药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0年6月16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立案处理。

经调查终结，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6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依程序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出席，被申请人依法终止听证。

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第一次延长办案期限至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第二次延长办案期限至2020年12月13日，2020年12月9日被申请人第三次延长办案期限至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第四次延长办案期限至2021年8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2021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处罚决定。

（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经查明，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发现以下过期药品：

1.维生素K1注射液，数量：2盒（其中1盒有10支，1盒有9支，共19支）；产品批号：170404；生产日期：2017.04.10；有效期至：2020.04.09，销售价：0.7元/支。

2.盐酸异丙嗪注射液，数量：3盒（其中1盒有5支，2盒各有7支，共19支）；产品批号：51801312；生产日期：18年01月31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销售价：3元/支。

3.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数量：4瓶；产品批号：180619；有效期至：2020-05，销售价：1.2元/瓶。

4.注射用辅酶A，数量：1盒（共10支）；产品批号：161214-2,；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4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销售价：1.5元/支。

202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现场再次发现申请人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摆放有以下的过期药品：

1.替硝唑片，数量：7盒(一盒8片)；产品批号：20170302；生产日期：2017/03/01；有效期至：2020/02/29，销售价：1.5元/片。

2.盐酸异丙嗪片，数量：1瓶（拆零，内有17片）；产品批号：20170605；生产日期：2017/06/05；有效期至：2020年5月，销售价：0.3元/片。

3.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数量：1盒（一盒5支）；产品批号：1804002；生产日期：2018/04/03；有效期至：2020年3月，销售价：1.2元/支。

申请人在其药房设置有过期药品储存柜，并有《过期药品登记本》对过期药品清理情况进行登记，申请人的过期药品与处于有效期的药品一同摆放在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申请人未能提供以上7种过期药品的完整使用记录等资料，申请人亦未能提供维生素K1注射液、注射用辅酶A和替硝唑片的购销记录和供货企业的信息等资料。

申请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使用劣药和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货值为175.3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申请人使用劣药的货值为277.4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三）本案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1.关于申请人使用劣药的定性处罚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6日和2020年6月23日检查申请人药房，均在药品陈列架上发现有过期药品。过期药品与有效期内药品一同摆放，且未在《过期药品登记本》上进行登记。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违法情节符合一般情形，且过期药品的货值金额为277.4元，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过期药品，并处罚款150000元。

2.关于申请人从无资质企业采购药品的定性处罚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申请人7种过期药品，申请人未能提供维生素K1注射液、注射用辅酶A和替硝唑片的购进记录和供货企业信息等资料，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从无资质企业采购药品的行为。

维生素K1注射液的生产日期为2017年4月9日，注射用辅酶A的生产日期为2016年12月14日，替硝唑片的生产日期为2017年3月1日，该三种过期药品的生产日期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日之前。因申请人未能提供该三种药品的购进记录等资料，故无证据确定申请人购进该三种药品的具体时间。根据有利于申请人原则，本局对申请人从无资质企业采购药品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申请人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违法情节符合一般情形，申请人违法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175.3元，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过期药品19支维生素K1注射液、10支注射用辅酶A和56片替硝唑片，并处罚款525.9元。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有关意见的回应

（一）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回应

申请人声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至2020年5月初才开门经营，药房人员未能到岗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过期药品，发现部分过期药品后虽下架但未放置过期药品专柜存在一定疏忽。

被申请人认为：药品“盐酸异丙嗪注射液”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药品“注射用辅酶A”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上述药品过期时还未发生新冠疫情，申请人作为一家医疗门诊部，在2020年5月重新开业经营时应当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直到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上述过期药品依然摆放在药房陈列架上。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在2020年6月23日复查时，现场仍发现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摆放有过期药品，申请人对药品的管理混乱，其上述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

（二）关于使用劣药事实的回应

申请人声称未销售和使用过期药品，且过期药品均有厂名、厂址和批号，不属于劣质药，申请人未购买过三无产品劣质药。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和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即为劣药。

申请人药房内虽设置有登记下架过期药品的《2019年药房记录 医疗废物处理》，但并未对被申请人查处的过期药品进行过登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并未有将过期药品进行排查下架的行为，过期药品仍处于待使用的状态。

申请人作为一家医疗门诊部，根据门诊药品的使用流程，若药房需领用药品，需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库房、药房有关人员核对把关后，才能将药品进入药房使用环节，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查处的过期药品，不是放置于门诊库房内，而是处于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供直接使用。过期药品可以直接由药剂师使用，同时患者在申请人处购买药品后，均是由申请人的药剂师进行配制后，由护士给患者进行注射使用。患者未能接触到药品，无法查看到药品的详细情况，对药品的有效期不能进行有效监督。同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上述7种过期药品时，在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未发现摆放有处于有效期的该7种同种药品，仅发现摆放有过期药品，且申请人的管理混乱，未能提供使用过期药品的完整处方单等使用记录，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即使用劣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的规定，申请人使用劣药，按照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并非以患者用药后出现不良反应等危害后果作为构成要件。只要申请人使用了劣药，就违反了前述条款。

（三）关于涉案过期药品未能提供全部出货单据发票问题的回应

申请人声称是由于搬迁改造，以及供货商因年份久远未能提供全部出货单据、发票导致出现单据不齐。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药品购进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申请人未保存药品的进货单据等购进记录，违反了上述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申请人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的申请人7种过期药品，申请人仅提供了盐酸异丙嗪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的《广州某1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单》和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的《广州某2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销售单》，但未能提供维生素K1注射液、注射用辅酶A和替硝唑片的购进记录等资料，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从无资质企业采购药品的行为。

（四）关于申请人要求重新评估行政处罚的回应

申请人在新冠疫情期间未承担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未加强药品管理和保证药品质量，药品超过有效期半年之久仍上架陈列使用，管理混乱且经复查仍未改正，置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于不顾，性质恶劣，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被申请人按照一般裁量情节，分别处以罚款150000元和525.9元，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内，裁量恰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因此，请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如下内容：（一）现场发现药房内的药品陈列架上摆放着以下过期药品：1.维生素K1注射液，生产日期：2017.04.10；有效期至：2020.04.09，数量：2盒（共19支，其中1盒已使用1支，剩9支）。2.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生产日期：18年01月31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数量：3盒（共19支，其中1盒已使用5支，剩5支；1盒已使用3支，剩7支；1盒已使用3支，剩7支）。3.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有效期至：2020-05，数量：4瓶。4.注射用辅酶A，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4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数量：1盒（共10支）。（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申请人的“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上述药品的进价、零售价和库存数量，并拍照取证。（三）申请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机构名称为某医疗门诊，地址为海珠区××街××号，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是朱某。（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询问通知书》。申请人代理人对《现场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被申请人当天拍摄的“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药品库存查询”照片显示，维生素K1注射液零售价为每盒7元，盐酸异丙嗪注射液零售价为每支3元，注射用头孢替唑钠零售价为每支10元，注射用辅酶A零售价为每支5元。

被申请人当天决定立案查处，并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上述4种过期药品，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经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该批药品于2020年7月23日解除扣押。

2020年6月18日，申请人代理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询问笔录》载明以下内容：1.申请人2020年1月20日暂停营业，2020年4月15日重新营业。2.申请人没有仓库，只有药房，药品放在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需要使用药品时，药房工作人员根据处方单将药品给病人，如果是注射液的，由护士配药后给病人注射。3.申请人每周对药品进行养护。发现损毁、污染、过期药品的，损毁、污染药品放到无标签的柜子，过期药品放到过期药品存放专柜。柜子上挂有《过期药品登记本》，最后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4种过期药品均没有放置在过期药品存放专柜，均没有在《过期药品登记本》上予以登记。4.申请人未能提供4种过期药品的进货单据、发票。5.对于维生素K1注射液（剩9支）、盐酸异丙嗪注射液（1盒剩5支，2盒各剩7支）、注射用头孢替唑钠（一板10瓶，剩4瓶），申请人确认均已使用。6.申请人表示“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于2018年5月后就没有使用过，相关数据没有更新，4种过期药品的库存已全数被申请人扣押。申请人代理人对《询问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202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再次开展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如下内容：（一）现场发现药房内的药品陈列架上摆放着以下过期药品：1.替硝唑片，生产日期：2017/03/01；有效期至：2020/02/29；数量：7盒(每盒8片)。2.盐酸异丙嗪片，生产日期：2017/06/05；有效期至：2020年5月；数量：1瓶（拆零，内有17片）。3.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生产日期：2018/04/03；有效期至：2020年3月；数量：1盒（5支）。（二）3种过期药品未在《过期药品登记本》上予以记录。申请人代理人对《现场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被申请人当天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上述3种过期药品，期限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9日。经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该批药品于2020年7月30日解除扣押。

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代理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询问笔录》载明以下内容：1.替硝唑片一盒8片，每片1.5元，一盒12元。盐酸异丙嗪片一瓶100片，每片0.3元。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一盒5支，每支1.2元，一盒6元。2.申请人未能提供3种过期药品的进货单据、发票。3.对于被申请人6月18日检查发现的4种过期药品，确认价格如下：维生素K1注射液，一盒10支，每支0.7元，一盒7元；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一盒10支，每支3元，一盒30元；注射用头孢替唑钠，一板10瓶，每瓶1.2元，一板12元；注射用辅酶A，一盒10支，每支1.5元，一盒15元。4.申请人无法提供药品销售使用记录。5.申请人因疏忽没有查找到2019年12月的过期药品。申请人没有建立2020年度的药房记录和医疗废品处理记录。申请人没有建立药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只保存药品的进货单。申请人代理人对《询问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申请人当天向被申请人提供的《2019年药房记录 医疗废物处理》载明，2019年1月至10月，申请人有发现和处理过期药品的记录；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申请人记录其未发现过期药品。

被申请人当天拍摄的“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药品库存查询”显示，替硝唑片零售价为每盒16元，盐酸异丙嗪片零售价为每粒0.3元，在系统中查询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没有相关信息。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七日内提供相关药品的进货单据、随货同行单、发票、销售使用记录和处方单。

2020年7月10日，申请人代理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询问笔录》载明以下内容：1.申请人无法提供替硝唑片的购进记录和发票,申请人不清楚替硝唑片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申请人只能提供使用替硝唑片的2张处方单，开具日期为2019年12月1日和2019年6月3日。2.申请人于2018年11月3日向某1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1药业”）购进2瓶盐酸异丙嗪片，进货价每瓶4.2元。申请人提供某1药业的出货单，无法提供购进记录、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申请人使用了183片盐酸异丙嗪片，但无法提供使用记录和处方单，也不清楚使用时间。3.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3日向某1药业购进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盒（5支），进货价每盒8.8元。申请人提供某1药业的出货单，无法提供购进记录、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申请人没有使用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4.申请人无法提供维生素K1注射液的购进记录、随货同行单和发票,申请人不清楚维生素K1注射液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申请人提供使用维生素K1注射液的1张处方单，开具日期为2019年8月4日。5.申请人于2019年4月29日向某2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2药业”）购进3盒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进货价每盒29.5元。申请人提供某2药业的出货单，无法提供购进记录、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申请人使用了11支盐酸异丙嗪注射液，只能提供使用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的5张处方单，开具日期为2019年2月4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6日和2019年7月14日。6.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3日向某1药业购进注射用头孢替唑钠30支，进货价每支3.1元。申请人提供某1药业的出货单，无法提供购进记录、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申请人使用了26支注射用头孢替唑钠，只能提供使用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的3张处方单，每张处方单使用2支，开具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8日和2019年10月1日。7.申请人无法提供注射用辅酶A的购进记录和发票,申请人不清楚注射用辅酶A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8.自2018年5月申请人的“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坏了之后，申请人就没有药品销售使用记录。申请人代理人对《询问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申请人当天提交给被申请人的《广州某1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单》载明“客户名称：某医疗门诊，日期：2018-11-03”，并列明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盐酸异丙嗪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3种药品的价格、批号等。申请人当天提交给被申请人的《广东某2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销售单》载明“客户名称：某医疗门诊，日期：2019年4月29日”，并列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的价格、批号等。

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至2020年10月14日止。2020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60日，至2020年12月13日止。2020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120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

2020年12月22日，申请人代理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询问笔录》载明以下内容：1.申请人库存的上述7种过期药品均摆放在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均已全部于现场检查当天由被申请人扣押。2.申请人将于2021年1月4日前提供上述药品的发票给被申请人。申请人代理人对《询问笔录》签字捺印，证明内容属实。

2020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分别致函给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某1药业和某2药业是否有药品经营资格，相关出库复核销售单是否真实有效。两家单位复函被申请人，确认某1药业和某2药业为合法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单据属实。

2021年4月6日，被申请人开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存在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和使用劣药的行为，拟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50525.9元和没收相关药品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要求举行听证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该告知书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2021年4月9日，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听证。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120日，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8月10日止。

2021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30就其使用劣药和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案进行听证。该通知书于当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2021年4月28日的听证笔录载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出席，现按放弃听证处理。”

2021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使用劣药和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525.9元和没收相关药品。处罚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2019年药房记录 医疗废物处理》《某门诊部处方笺》《广州某1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单》《广东某2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销售单》《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函的复函》《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广东某2药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海珠区药品安全的职责，作出处罚决定具有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本案中，尽管申请人在经营场所药房内设置有过期药品储存柜和《过期药品登记本》，但申请人在经营场所药房的药品陈列架上陈列维生素K1注射液、盐酸异丙嗪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注射用辅酶A、替硝唑片、盐酸异丙嗪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共7种过期药品，且未与其他有效期内药品相区分。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过期药品即使用劣药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劣药，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过期药品，并处以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主张因无法完全查清过期药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本府予以认可。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供述和在申请人“医院门诊部信息管理系统”（2018年5月前使用）中查找的价格，认定维生素K1注射液的货值19支\*0.7元/支=13.3元，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的货值19支\*3元/支=57元，注射用头孢替唑钠的货值为4瓶\*10元/瓶=40元，注射用辅酶A的货值为10支\*5元/支=50元，替硝唑片的货值为2元/片\*56片=112元，盐酸异丙嗪片的货值为17片\*0.3元/片=5.1元，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货值无法计算，从而认定申请人过期药品的总货值金额为277.4元。被申请人关于过期药品货值的认定有相关证据证实且符合市场价格规律，本府予以认可。

申请人未能提供维生素K1注射液、注射用辅酶A和替硝唑片共3种药品的购进记录和供货企业信息等资料，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以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之规定，认定申请人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符合法律规定。因无法确定上述3种药品的具体购买日期，且3种药品的生产日期均在2019年12月1日前，被申请人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予以处罚，本府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案中，申请人违法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175.3元（维生素K1注射液的货值13.3元，注射用辅酶A的货值50元，替硝唑片的货值112元），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以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关于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等规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和减轻情节，被申请人处罚裁量适当。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告知、听证等程序后，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并送达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